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军政府 文化教育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军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为进一步促进和发展在文化、教育、科学和卫生领域的关系，并根据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定努力为对方提供方便，以确保对对方文化的更好了解，并为此将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文化艺术方面的合作：

一、安排两国音乐和戏剧团体、艺术家、演员、音乐家和新闻工作者之间的交流；

二、鼓励和组织音乐会及艺术团体的相互访问演出以及文化艺术方面的巡回讲学；

三、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第 二 条

为了解和学习对方的文化和文明，缔约双方将：

一、翻译和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

二、为文物、博物学和艺术方面交换看法、信息和资料提供方便；

三、鼓励和组织双方有关机构之间交换书籍、期刊、出版

物、杂志、报纸和其它资料。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将按下列方式在教育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

一、互派教师、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考察、教学；

二、根据需要与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并鼓励派遣自费留学生。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相互协商，对如何评定两国授予的证书、大学学位、文凭和其他学衔规定必要条件。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将相互提供有助于教育发展的教育统计资料和信息，并为两国高等教育机构和图书馆之间的直接交流和合作提供方便。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将通过互换广播和电视资料，以及电影和新闻组织互访，鼓励两国在大众传播领域进行合作；双方将安排专家互访，参加对方国家组织的活动。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为了促进两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为了两国体育组织间友谊比赛的开展，将加强在体育领域内的合作，并鼓励两国体育组织相互建立联系。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鼓励各自的代表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社会科学

和其他领域内的国际性大会、会议、讨论会、巡回讲学和其他会议。

第 九 条

根据本协定派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将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和规定。

第 十 条

为实施本协定，缔约双方在本协定有效期内将通过有关部门的直接会晤或通过外交途径联合制定和协调具体执行计划。

第 十 一 条

有关实施本协定的财务条款将由缔约双方另行商定，特殊情况例外。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将努力防止非法买卖对方的民族文学和文化资产及珍宝。

第 十 三 条

一、缔约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由于理解或实施本协定条款时产生的一切问题；

二、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任何变更和修正必须用书面方式提出，并在缔约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生效。

第 十 四 条

本协定将不影响缔约双方履行对其它国际协定、公约、条约和议定书所承担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在双方互换照会确认该协议已根据缔约国法律和宪法程序核准或根据缔约国法律和规定核准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本协议的规定及与本协议有关的议定书、合同、协议的规定仍将继续适用于与本协议有关但尚未完成的项目，直至执行完毕。

本协议于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拉各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联邦军政府

代 表

代 表

吴学谦

安 卡

(签字)

(签字)